

其他資料

董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a)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或(b)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442,765	—	4,250,774,001 (附註c)	4,251,216,766
		(ii) 未發行	180,000,000 (附註c(iii))	—	—	180,000,000
						(i)及(ii)總計： 4,431,216,766 (61.47%)
	范統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718	—	—	2,718
		(ii)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002,718 (0.28%)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已發行)	100,000	—	—	100,000 (0.0014%)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84,000	—	—	284,000
		(ii)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i)及(ii)總計： 20,284,000 (0.28%)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未發行)	20,000,000 (附註d)	—	—	20,000,000 (0.28%)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1. 本公司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已發行)	—	536,500	—	536,500 (0.0074%)
聯營公司名稱						
2. 世紀城市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294,516,903	—	11,664,822,186 (附註a(i))	11,959,339,089
		(ii) 未發行	408,903,380 (附註a(i)及(iii))	—	2,332,964,436 (附註a(iv))	2,741,867,816
						(i)及(ii)總計：14,701,206,905 (89.27%)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i) 已發行	2,510,000	—	—	2,510,000
		(ii) 未發行	502,000 (附註b(i))	—	—	502,000
						(i)及(ii)總計：3,012,000 (0.018%)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1,659,800	—	—	1,659,800
		(ii) 未發行	331,960 (附註b(ii))	—	—	331,960
						(i)及(ii)總計：1,991,760 (0.012%)
	伍兆燦先生	普通股				
		(i) 已發行	—	15,453,000	—	15,453,000
		(ii) 未發行	—	3,090,600 (附註b(iii))	—	3,090,600
						(i)及(ii)總計：18,543,600 (0.113%)

聯營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總數(佔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率)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3.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富豪」)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i)已發行	220,000	—	3,853,067,610	3,853,287,610	
					(附註e(i))		
	(ii)未發行	200,022,000	—	369,805,453	569,827,453		
		(附註e(iii)及(v))		(附註e(ii)至(iv))			
					(i)及(ii)總計：	4,423,115,063	
						(52.33%)	
			優先股	—	—	3,440	3,440
			(已發行)			(附註e(iv))	(20.54%)
		范統先生	普通股	20,000,000	—	—	20,000,000
		(未發行)	(附註f)			(0.24%)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i)已發行		2,370,000	—	—	2,370,000		
		(ii)未發行	237,000	—	—	237,000	
			(附註g)				
					(i)及(ii)總計：	2,607,000	
						(0.031%)	
	羅俊圖先生	普通股	15,000,000	—	—	15,000,000	
		(未發行)	(附註h)			(0.18%)	
	吳季楷先生	普通股	20,000,000	—	—	20,000,000	
		(未發行)	(附註f)			(0.24%)	
4.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羅旭瑞先生	普通股	—	—	1,000	1,000	
		(已發行)			(附註i)	(100%)	
5. Network Sky Limited	羅李潔提女士	普通股	—	—	50,000	50,000	
		(已發行)			(附註j)	(25%)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附註：

- (a) (i) 於914,822,186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羅旭瑞先生（「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一間由羅先生擁有99.96%股份權益之公司置邦有限公司持有。

於10,750,000,000股世紀城市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a)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世紀城市	羅先生	72.62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世紀城市	100.0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	4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b)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100.00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羅先生	92.50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Manyways Technology Limited	60.00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8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00.00
Net Community Limited	Secure Way Technology Limited	66.67
Net Community Limited	Task Master Technology Limited	33.33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Net Community Limited	100.00
Grand Modern	Century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於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世紀城市名為「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世紀城市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下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0,000,000股世紀城市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獲授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世紀城市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14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0,000,000

- (iii) 於58,903,38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890,338.00元認購權之世紀城市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期間內行使，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10元（可予調整）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v) 於2,332,964,436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233,296,443.6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b) (i) 於502,0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50,20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i) 於331,96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3,196.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iii) 於3,090,600股世紀城市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附帶合共港幣309,060.00元認購權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a)(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世紀城市新普通股。
- (c) (i) 於3,944,018,001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持有世紀城市72.62%之股權。

於106,756,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於200,000,000 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下列由羅先生所控制之公司持有：

公司名稱	由下列人士控制	控制權百分率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羅先生	90.00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Wealth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00
Splendid All Holdings Limited	Select Wise Holdings Limited	100.00

- (i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當時不包括本公司及富豪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世紀城市集團」)與世紀城市集團之財務債權人(「債權人」)之債務重組(「重組」)，部分債務已由若干債權人所授予為期兩年本金總額港幣13,780,000元之有抵押雙邊貸款(「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進行再融資。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以由(其中包括)世紀城市集團所持有合共137,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作抵押。根據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條款，提供該等貸款之有關債權人有權選擇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收取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以代替現金償還世紀城市集團建議預付償還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金額。該等債權人亦擁有類似權利，於港幣13,7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到最終還款期時，可選擇收取137,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用作還款。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於重組完成時，世紀城市之一全資附屬公司按本金價值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3,780,000元之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予若干債權人。可轉換票據為期兩年及不附帶利息，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價格（可予以調整）轉換為合共55,120,000股世紀城市集團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可轉換票據之持有人無權要求收取可轉換票據之現金還款。除發生失責事件（定義見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外，可轉換票據僅可於到期時強制性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然而，於到期前，世紀城市集團有權按本金額贖回任何可轉換票據。

於完成重組時，羅先生已向其中一名債權人（「有關債權人」）就其將根據重組給予世紀城市集團之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而提供個人擔保，而就此有關債權人已賦予羅先生權利，可於重組完成起計兩年內隨時購買或促使買家購買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根據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條款，有關債權人有權選擇按每股港幣0.10元之價格，收取123,8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為構成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抵押品之一部分），以代替現金償還世紀城市集團建議預付償還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之有關金額。有關債權人亦擁有類似權利，於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到最終還款期時，可選擇收取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倘羅先生行使權利，購入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彼將有權購買123,800,000股已抵押百利保股份。倘羅先生行使權利，購入港幣12,380,000元有抵押雙邊貸款或須履行擔保項下之責任，根據重組發行予有關債權人之可轉換票據之50%（為數港幣6,190,000元，及附帶權利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價格，轉換為24,7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可予以調整）），將轉讓予羅先生。

- (iii) 於18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本公司名為「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以調整）認購合共18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72,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36,000,000

- (d) 於20,000,000股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為透過於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22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之 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e) (i) 該等富豪已發行之普通股，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4.71%之股權。
- (ii) 於369,805,453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世紀城市於本公司持有54.71%之股權。
- (iii) 於22,000股及354,197,026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附帶合共港幣88,554,756.50元認購權之富豪認股權證(「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合共354,219,026股富豪新普通股。
- (iv) 於15,608,427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3,440股富豪可換股可累積優先股之權益，該等優先股附帶權利，可於由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止期間內行使，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7037元之轉換價，以及按每股優先股之參考金額1,000美元以指定兌換率每1.00美元兌港幣7.730255元計算，轉換為15,608,427股富豪新普通股。
- (v) 於20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名為「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計劃」(「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之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行使期	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8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40,000,000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 (f) 於20,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20,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u>行使期</u>	<u>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u>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8,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4,000,000

- (g) 於237,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關於持有附帶合共港幣59,250.00元認購權之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證之權益，可按上文附註(e)(iii)所載之條款行使以認購該等富豪新普通股。

- (h) 於15,000,000股富豪未發行普通股之權益，乃透過於根據富豪股份認購權計劃授予之認購權之權益而持有，該等認購權賦予有關持有人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港幣0.75元(可予調整)認購合共15,000,000股富豪新普通股之權利。該等認購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生效，並將分階段可予行使，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之要約日期起計兩年後可予行使認購權之40%，其後每年可再予行使20%，行使期及股數如下：

<u>行使期</u>	<u>可予行使認購權內 之富豪普通股股數</u>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6,00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	3,000,000

- (i) 400股由世紀城市控制之公司持有，羅先生於世紀城市持有72.62%股權；而600股則透過一間由羅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

- (j) 該等股份乃透過一間由羅李潔提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為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b)為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七所披露者外，於期間內，下列人士未有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予權利或行使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且並無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予該等人士之股份認購權於期間內被註銷及失效：

- (i) 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ii) 任何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獲授超逾個人限額認購權之參與人；
- (iii) 任何按《僱傭條例》所指之「連續性合約」工作之僱員；
- (iv)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
- (v) 根據百利保股份認購權計劃之任何其他參與人。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以下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主要股東名稱	估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率
世紀城市(附註i及ii)	3,944,018,001	54.71%
Century City BVI Holdings Limited(附註ii)	3,944,018,001	54.71%
Almight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ii)	1,909,853,045	26.49%
Cleerview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ii)	1,185,026,955	16.44%
謝清海(附註iii)	360,896,000	5.01%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iii)	360,896,000	5.01%

附註：

- (i) 羅旭瑞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世紀城市72.62%股權，而此等由世紀城市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上文標題為「董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有關羅旭瑞先生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內。
- (ii) 此等公司為世紀城市全資擁有之公司，而彼等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世紀城市所持之權益內。
- (iii) 謝清海先生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 32.77%股權，而該公司作為投資經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已包括在謝清海先生所持之權益內。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屬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該等權益及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名冊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者除外：

- (1) 基於本集團企業營運架構之實際需要，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未有區分及並不是由兩人分別擔任。
- (2)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惟已訂立安排使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輪值或按自願性質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及可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百利保守則」），其標準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需求，作為規管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因應本公司之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百利保守則之標準需求。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業績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委員會主席）、伍兆燦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連同外界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外界核數師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84頁。



百利保
控股
有限公司